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2/2025 號
證券借用寬免 - 減少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的次數

本通告旨在告知已向印花稅署登記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」的證券借用人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3)條提交「證券借用交易報表」(表格 SBUL 1) 的次數，即日起由每年兩次減少至一次。

主要變更

- 證券借用人無須提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表格 SBUL 1。
- 下一個申報期將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首份年度報表

若有以下情況，證券借用人須在申報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（即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）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向印花稅署提交表格 SBUL 1：

- (a) 在申報年度內有就已登記的協議進行證券借用交易；或
- (b) 已登記的協議於上一個申報期結尚有未清還的證券借用交易。

註：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 19(15)條，證券借用人如未能依時提交表格 SBUL 1，可處第 2 級罰款，現時為港幣 5,000 元。

提交方法

證券借用人可從稅務局網站(公用表格及小冊子>公用表格)獲取表格 SBUL 1，並可以：

- (a) 將填妥的紙本表格郵寄或親身交至印花稅署；或
- (b) 透過「香港政府一站通」的「智方便」，填寫並遞交電子表格。

查詢

如有疑問，請致電 2594 3029 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
2025 年 5 月